

刑法各論下冊目錄

頁數

第三編 關於社會法益之罪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二章 公共危險罪

二

第一節 放火罪及失火罪

三

第一款 放火罪

四

第二款 失火罪

二

第三款 準放火失火罪

一四

第四款 妨害救火罪

一五

第五款 逸漏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罪

一六

第六款 放火未遂罪

一八

第二節 決水罪

總論

第一款 決水罪

第二款 過失決水罪

第三款 妨害防水罪

第三節 危險交通罪

第四節 關於危險物罪

第五節 妨害衛生罪

第六節 因工程上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第七節 妨害公需物品罪

第三章 妨害社會交易上之信用罪

一八

一八

一九

二四

二五

二六

三三

四〇

四六

四七

四九

第一節 偽造貨幣罪

四九

總論

四九

第一款 偽造變造通用貨幣罪

五〇

第二款 行使收集交付通用貨幣罪

五四

第三款 知情行使或交付偽幣罪

五六

第四款 減損通用貨幣罪

五七

第五款 行使交付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罪

五八

第六款 知情行使或交付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罪

五九

第七款 製造交付或收受偽造變造減損貨幣之器械原料罪

五九

第二節 偽造有價證券罪

六

第一款 意圖行使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罪六二

第二款 行使收集交付有價證券罪 六四

第三款 偽造變造郵票印花稅票罪 六四

第四款 行使收集交付偽造變造郵票印花稅票罪 六五

第五款 塗抹郵票印花稅票罪 六六

第六款 偽造變造往來客票罪 六六

第七款 製造交付或收受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之器

械原料罪

六七

第三節 偽造度量衡罪 六八

第一款 偽造變造度量衡罪 六八

第二款 販買違背定程之度量衡罪 六九

第三款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罪 七〇

第四節 偽造文書印文罪 七一

第一款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七二
第二款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八七
第三款	偽造變造證書介紹書罪	九一
第四款	公務員擅造公文書罪	九三
第五款	使公務員擅造公文書罪	九四
第六款	從事業務者擅造文書罪	九五
第七款	偽造印章印文書罪	九七
第八款	盜用私印罪	九八
第九款	偽造公印罪	九九
第十款	盜用公印罪	九九
第四章	妨害社會善良風俗罪	一〇一
第一節	妨害風化罪	

第一款 引誘婦女姦淫或猥褻罪

一〇一

第二款 利用權限引誘罪

一〇三

第三款 引誘幼女幼男罪

一〇四

第四款 公然猥褻罪

一〇五

第五款 散布販賣陳列物品罪

一〇六

第六款 製造持有猥褻之文字圖畫物品罪

一〇七

第二節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一〇七

總論

第一款 重婚罪

一〇八

第二款 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罪

一一〇

第三款 和姦罪

一一一

第四款 和誘未成人脫離家庭罪

一一三

第五款 加重誘拐罪

一一六

第六款 略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罪

一一六

第七款 略誘加重罪

一一七

第八款 準略誘罪

一一七

第九款 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之罪

一一八

第十款 收受藏匿隱避被誘人罪

一一九

第十一款 減輕和誘略誘罪

一二〇

第三節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總論

第一款 公然侮辱禮拜所罪

一二二

第二款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罪

一二三

第三款 損壞遺棄污辱盜取屍體罪

一二四

第四款 第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殮物遺灰罪

一一六

第五款 發掘墳墓罪

一一七

第六款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汚辱盜取屍體罪

一一八

第七款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

遺灰罪

一一八

第五章 妨害農工商之安全罪

第一節 妨害農工商罪

第一款 妨害販運物品罪

一三〇

第二款 妨害農事水利罪

一三一

第三款 偽造商標商號罪

一三一

第四款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做造商標商號之貨物罪

一三二

第五款 虛偽之標記罪

一三三

第六章 妨害社會之健全罪

第一節 鴉片罪

第一款 製造鴉片罪

一三五

第二款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化合質料罪

一三七

第三款 販賣運輸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化合質料罪

一三八

第四款 製造販賣或運輸吸食鴉片之器具罪

一三九

第五款 開設煙館罪

一四〇

第六款 栽種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罪

一四一

第七款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罪

一四二

第八款 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罪

一四三

第二節 賭博罪

一四四

總論

第一款 賭博財物罪

一四三

第二款 常業賭博罪

一四六

第三款 開設賭場或聚衆賭博罪

一四七

第四款 發行媒介彩票罪

一四八

第七章 妨害社會秩序罪

一五〇

第一節 妨害秩序罪

一五〇

第一款 聚衆不解散罪

一五一

第二款 聚衆強暴脅迫罪

一五四

第三款 恐嚇公衆罪

一五六

第四款 妨害正當集會罪

一五七

第五款 煽惑他人犯罪或煽惑他人違法罪

一五八

第六款 參與犯罪結社罪

一五九

第七款 煽惑軍人違法罪

一六〇

第八款 私招軍隊罪

一六一〇

第九款 漁利挑唆他人訴訟罪

一六一

第十款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罪

一六二

第十一款 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罪

一六三

第十二款 侮辱民國罪

一六四

第四編 關於國家法益之罪

第一章 妨害司法罪

一六七

第一節 脫逃罪

一六七

總論

第一款 逮捕拘禁人脫逃罪

一六八

第二款 加重脫逃罪

一七〇

第三款 縱放或便利逮捕拘禁人脫逃罪

一七二

第四款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縱放逮捕拘禁人或便利其脫逃罪

一七三

第五款 公務員縱放便利脫逃罪

一七七

第二節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一七八

總論

第一款 藏匿犯人罪

一八〇

第二款 湮滅證據罪

一八三

第三節 偽證及誣告罪

一八七

總論

第一款 偽證罪

一八八

第二款 誣告罪

一九二

第三款 準誣告罪

二〇〇

第四款 加重誣告罪

二〇〇

第五款 特別誣告罪

二〇一

第六款 準特別誣告罪

二〇二

第七款 自白減免罪

二〇三

第二章 妨害政務罪

第一節 妨害投票罪

二〇五

總論

第一款 以強暴脅迫妨害投票罪

二〇六

第二款 投票權人收賄罪 二〇七

第三款 對於投票權人贈賄罪 二〇八

第四款 誘惑投票人罪 二〇九

第五款 使投票人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罪 二一〇

第六款 妨害擾亂投票罪 二一一

第七款 刺探投票之內容罪 二一二

第二節 妨害公務罪 二一三

總論

第一項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加以妨害者 二一四

第二項 公務員執行職務前意圖妨害者 二一五

第三項 妨害公務員已經執行之職務者 二二〇

第三節 瀆職罪 二二〇

總論

第一項 賄賂罪

二三一

第二項 違背職務罪

二三八

第三章 危害國本罪

第一節 內亂罪

二五五

總論

第一 非法內亂罪

二五五

第二款 預備或陰謀內亂罪

二五七

第三款 暴動內亂罪

二五七

第四款 預備或陰謀暴動內亂罪

二五八

第二節 外患罪

二六〇

總論

- | | | |
|-----|----------------|-----|
| 第一款 | 戰端誘起罪 | 二六一 |
| 第二款 | 斷送領土罪 | 二六二 |
| 第三款 | 叛國罪 | 二六三 |
| 第四款 | 助敵罪 | 二六四 |
| 第五款 | 助敵加重罪 | 二六五 |
| 第六款 | 違反契約罪 | 二六九 |
| 第七款 | 洩漏秘密罪 | 二七一 |
| 第八款 |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罪 | 二七二 |
| 第九款 | 刺探或收集秘密物件罪 | 二七三 |
| 第十款 | 擅入或留滯軍用處所建築物之罪 | 二七四 |

第十一款 未受政府之允許與外國政府約定罪 二七五

第十二款 違背政府之委任致生損害於民國罪 二七六

第十三款 偽造變造毀棄對外之文書證據罪 二七七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 二八〇

總論

第一節 妨害外國元首及代表之罪 二八一

第二節 違背局外中立之命令罪 二八二

第三節 侮辱外國國旗國章罪 二八四

附錄新刑法條文

刑法各論 下冊目錄